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冠 县 财 政 局
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冠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
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

冠住建字【2024】17号

关于印发《冠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冠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冠县财政局



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

冠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

2024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冠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活动 实施方案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在我县开展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活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背景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不动产证办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购房业主合法权益，参照《聊城市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决定在我县开展新一轮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活动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活动时间

本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活动实施方案适用全县范围内增量房（一手房，且不含回迁安置房）。

（三）适用对象

实施对象为活动期间内在我县成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增量房（一手房，且不含回迁安置房）且成功缴纳契税的自然人。

本活动用户需实名认证，以身份证号登记注册为准。活动期间同一不动产权证只有 1 次领取消费券的机会。若存在一个不动产权证登记多个产权人的情况，仅可由其中一个产

权人参与本活动。

（四）消费券发放标准

以不动产销售发票金额价款（不包含增值税税额部分）为基数发放消费券，消费券发放标准如下：

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	房屋类型	房屋总价款	发放消费券金额
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	增量住房		房屋总价款的 0.40%
	增量房非住房		房屋总价款的 0.40%
2024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	按上述标准减半发放		

其中，消费券单张面额为 100 元，不足 100 元部分不予发放。

（五）消费券使用规则

消费券持有人应通过确定的平台，在符合条件的购物超市、商场等场所线下消费时对消费券核销使用。

消费金额每满 200 元，可使用 1 张消费券；每满 400 元，可使用 2 张消费券，以此类推，单次消费使用不限制张数。在对消费券核销后，账单存在的剩余金额由消费者另行支付。

消费券有效期为自领取之日起 90 日（含）内，且不得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消费券不找零、不可重复使用，逾期作废、不予重发或补偿。发放的消费券，须在县域内使用。

（五）商家参与方式

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制定商家参与条件，汇总符合条件

的参与商家资料，统一提交给应用运营方添加核销权限。

（六）资金兑付

消费券核销后，经工作专班汇总审核，由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按实际核销金额拨付。

（七）退款规则

经消费者与商家协商同意退款的，退款部分核销的消费券原路退回消费者，退回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。已兑付资金的消费券不予退回，由商家自行将退款金额退还给消费者。

（八）其他事项

1.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，举办方可根据活动的实际举办情况对活动规则进行变更或调整，相关变动或调整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在活动页面上进行公布，或以其他方式及时通知。

2. 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，如用户出现买卖、转让消费券及其他作弊违规行为（如刷单、套现等）不正当获得活动权益的，活动举办方有权取消用户活动参与资格，并有权回收用户获得的权益。

3. 参与者领取消费券参加活动后，视同全部接受本次活动的相关规则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要高度重视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，成立以住建、资规、商投、大数据中心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统筹做好解释宣传、发放领取、使用核销、商户遴选、资金筹集和兑付等各项工作。各街道办事处、社

区要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信息，切实做好入户宣传动员等工作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出台消费券活动方案、消费券使用规则等；做好全县消费券活动的统计、调度、协调、通报、宣传等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汇总整理全县未办证增量房的基本情况，并及时推送县工作专班；督导街道办事处、社区等开展进社区、进小区、进家庭等便民化措施；在县不动产登记办理大厅做好消费券活动的宣传解释工作；与房地产交易部门联合优化不动产权证办理流程。每月统计增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情况，并报专班办公室。

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预算、资金筹集和拨付等工作。

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消费券活动的商户遴选、审核、协调等工作。

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推荐本次活动网络平台的运营方，督促平台与不动产、税务、商务等部门相互配合，督促相关办事处做好消费券活动的网络宣传工作。

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办证纳税服务和宣传工作。

县工作专班对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每月进行通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进度缓慢、工作成效不达标的部门进行通报，并随时启动约谈机制。